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演奏組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和至少修業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得由本系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其它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須經系務會議核備。
- 四、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方式
 - (一)鋼琴、聲樂、絃樂、管擊樂組
 1. 鋼琴、聲樂、絃樂、管擊樂主修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一場獨奏(唱)畢業音樂會。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 主修修習第二學期至畢業音樂會前一學期期間，申請並通過一次期末會考考試，曲目長度至少 30 分鐘背譜規定依各組會考標準。
 3.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4. 申請時間為音樂會一個月前，相關規定如下：
 - A、每場音樂會曲目至少 60 分鐘(不含休息時間)。
 - B、申請時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音樂會申請書（由系所網站下載）
 - (2)歷年成績單
 - (3)指導教授推薦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格證明、**論文一式三份(共同指導者為一式四份)**。
 - (4)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舉行**畢業**音樂會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 25% 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 25%（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 C、需於音樂會結束繳交綜合評審單、各口試委員評分表(由系所網站

下載)、口試費領據(校外人士需附匯款同意書)及考試委員審定書，並於每場音樂會結束三周內繳交錄影 DVD 及節目單各一份，始算完成考試程序。

5、學位考試委員：

獨奏(唱)畢業音樂會由三位該領域之專業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共同指導為四位委員)，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音樂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二) 理論作曲組

1、作品發表音樂會：

- A、理論作曲組之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參加2次期末術科考試，並完成一場作品發表音樂會。
- B、曲目需包括3種不同編制之作品，如：a. 獨唱或獨奏 b. 絃樂四重奏或4個樂器以上之室內樂 c. 兩管編制以上之管絃樂，且須是就讀碩士班期間完成之作品。
- C、作品發表會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節目單應包含樂曲解說、演奏者基本資料及演奏時間。

2、論文寫作及口試規定：

A、論文寫作：

- (A)個人創作、背景、理念、理論之探討與佐證實例。
- (B)需於論文口試之前一個月完成。

B、作品發表音樂會與論文口試：(為同一天舉行，先舉辦作品發表音樂會)

- (A)口試一個月前提出作品發表音樂會與論文口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 (B)提出全部作品樂譜與論文一式三份。
- (C)三位理論作曲學位口試委員(共同指導為四位口試委員)，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音樂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 (D)論文口試時間：30 分鐘個人論文報告及30分鐘口試。

3. 申請學位考試音樂會時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學位考試申請書(由系所網站下載)
- (2)歷年成績單
- (3)指導教授推薦書
- (4)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格證明。
- (5)需提出全部作品樂譜與論文一式三份(共同指導者為一式四份)
- (6)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音樂會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 25% 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 25% (含)，請另提書面

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4. 需於口試結束後繳交綜合評審單、各口試委員評分表(由系所網站下載)、口試費領據(校外人士需附匯款同意書)及考試委員審定書，並於音樂會結束三周內繳交實況錄音 CD與節目單各一份，始算完成考試程序。
- 五、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